



#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CQC12-448125-2009



衣物干燥机和毛巾架  
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lothes dryers and  
towel rails

2009年10月28日发布

2009年10月30日实施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## 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，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规则与 CQC12-448100-2009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》结合使用。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，表示 CQC12-448100-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代替”的部分，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；CQC12-448100-2009 规定“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”的章节，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；本规则中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，表示除要符合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外，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修改”的部分，对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。

本规则代替 CQC/RY252-2006。

2009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，依据安全标准换版：GB4706.1-1998 换版为 GB4706.1-2005，GB4706.60-2002 换版为 GB4706.60-2008。

制定单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参与起草单位：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所

主要起草人：刘国荣 李政勇 何东达



## 1. 适用范围

增加：

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250 V 的衣物干燥机以及毛巾架的CQC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，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+电磁兼容认证。

## 3. 认证申请

### 3.1 认证单元划分

3.1.1 该条用下述内容替代：

产品种类（衣物干燥机、毛巾架等）、电气安全结构类型（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、防水结构类型、外导线连接类型）、控制方式（机械控制式、电子控制式）、安装方式（便携式、驻立式、固定式等）、电热元件类型（金属铠装电热元件、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、裸露电热元件、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）、通风方式（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）、额定功率范围（ $P \leq 1000W$ 、 $1000W < P < 2000W$ 、 $2000W \leq P$ ）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单元。

## 4. 型式试验

### 4.1 样品

#### 4.1.2 样品数量

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，覆盖型号各 1 台。

### 4.2 型式试验

#### 4.2.1 依据标准

##### 4.2.1.1 安全标准

GB 4706.1-2005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

GB 4706.60-2008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衣物干燥机和毛巾架的特殊要求》

## 7. 获证后的监督

### 7.3 监督抽样检测(必要时)

#### 7.3.2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为每一产品种类抽取 1 台样品。